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Q&A

Q1：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是否曾參據其他國家之立法例？.....4

Q2：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賦予ISP對他人侵權責任得以免責之避風港的立法考量何在？刑事責任是否亦予免責？.....6

Q3：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適用對象為何？.....7

Q4：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所稱「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所指為何？.....8

Q5：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3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所指為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應如何執行？.....11

Q6：著作權法第90條之5規定之連線服務提供者，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能進入安全港？為何此類業者有配合權利人轉送P2P侵權通知之規定？.....12

Q7：著作權法第90條之6至第90條之8所規定之「通知/取下」（Notice/ Take Down）機制如何運作?.....13

Q8：著作權法第90條之7第1款、第90條之8第1款所稱「對使用者（或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所指為何？.....15

Q9：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是否只要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就符合著作權法第90條之7第2款、第90條之8第2款所稱「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16

Q10：網路使用者所張貼之資訊如因權利人不實通知而遭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下時，有無救濟之途徑？.....17

Q11：著作權人的通知縱不符法定要件，ISP依該通知移除侵權資訊者，得否主張免責？此時ISP對該使用者是否負有違反契約的民事責任？.....18

Q12：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施行，對於網路使用者有何影響？.....19

Q13：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施行，會不會造成冒名通知或濫發通知的問題？.....21

Q14：我國「三振條款」要求ISP須明確告知使用者，在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時，ISP將終止對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因此，ISP在使用者涉有3次侵權時，就負有終止其全部或部分服務之義務嗎？.....23

Q15：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聯繫窗口應提供何種資訊？未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的話，會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25

Q16：通知要如何發送？.....26

Q17：我的通知如果不合法律規定格式，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就不會幫我取下網路上涉嫌侵權的資訊嗎？.....28

Q18：網路使用者要如何發送「回復通知」？.....29

Q19：使用者發送的回復通知不合法律格式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會如何處理？.....31

Q20：連線服務提供者轉送權利人的通知給我，我可以發回復通知嗎？.....32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1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是否曾參據其他國家之立法例？

A

一、由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網路侵權亦成為無國界、全球化之現象，早在著作權法本次修正通過前，世界各國即針對網路侵權制訂相關法規，以健全網路著作權之保護環境，並強化數位產業發展，如：

(一) 美國於1998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第512條規定。

(二) 歐盟於2000年通過之「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f Electronic Commerce)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三) 日本於2001年通過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提供相關法律」。

(四) 中國大陸於2006年通過之「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

(五) 韓國於2008年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6章」。

二、上述法規除歐盟之「電子商務指令」在立法體例上與美國較為不同外，其他國家多以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第512條所架構之「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機制為本。

三、我國自94年起，即積極邀請著作權人團體及國內各大網路服務提供者（下稱ISP）研商，期以「行政指導」方式建立此等「通知/取下」機制之自律公約。惟此等自律公約究非法律，有關ISP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侵權時，ISP有無民事責任？ISP依著作權人之通知，取下侵權資訊者，得否免除其法律責任？均有未明。智慧局爰參考各國法制並配合我國國情修正著作權法。

Note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2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賦予ISP對他人侵權責任得以免責之避風港的立法考量何在？刑事責任是否亦予免責？

A

按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對使用者利用其提供之服務或設備所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只要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等規定），仍有可能負擔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鼓勵ISP與著作權人協力，共同遏止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本次著作權法修正爰明定，ISP只要配合著作權人之通知而取下侵權資訊，並於符合相關要件時，即可主張「民事責任」之免除，藉此誘因鼓勵ISP與著作權人合作，共同遏止網路侵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雖僅明定ISP進入安全避風港後，得免除其與網路使用者間之民事共同侵權責任，但因ISP於移除或取下侵權資料後，ISP即無「故意」侵權之意圖，自亦無刑事責任可言。此為法理之當然，遂未予明文。

Q3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適用對象為何？

A

一、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適用對象為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包含下列服務提供者：

(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撥接上網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So-net及Seednet。

(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如為加速服務者之資訊獲取，於連線服務中提供中介或暫時儲存資訊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So-net及Seednet。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如提供部落格、網路拍賣等服務之Yahoo!奇摩、PC Home及露天拍賣等。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搜尋服務之Google、百度等搜尋引擎。

二、考量網路世界之國際性及共通性，上述適用對象之範圍及其分類，均係參考各國相關規定加以規範，與世界各國是一致的。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4 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所稱「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所指為何？

A

一、為建構合法健康的網路使用環境，著作權法要求ISP如欲進入「責任避風港」，除需符合第90條之6至第90條之8所定各類ISP所適用之個別免責要件外，尚須符合第90條之4第1項所訂定所有類型ISP均適用之共同免責要件，其中第1、2款規定，ISP應制訂著作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並於提供服務前，以契約或相關方式向使用者明確告知，ISP在使用者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時，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此即所謂「三振條款」。

二、由於三振條款係各國為遏止網路侵權，近年來所熱烈討論之新興議題，據了解，目前國際間僅韓國、法國及我國通過該項立法，且3國於規範內容上亦有相當的差異性（請參考附表）。簡而言之，我國三振條款在性質上屬於ISP與其使用者間使用契約之約定問題，屬於ISP自我管理之事項，與韓國、法國係由相關主管機關涉入侵權情節之認定及警告通知之發送等有異。

三、在我國，由於三振條款為立法院審議時新增之條款，規範上係交由ISP與使用者自行約定，因而實際執行

（如「涉嫌侵權情事」如何認定？「三次」涉有侵權如何計算？侵權情事之累計是否訂定一定期間？何種情形應終止全部服務、何種情形終止部分服務？終止服務後得否於一定期間恢復使用者之使用權限？）不但應由ISP視其實際營運情形、經營策略及相關成本，依其需求自行斟酌考量，相關執行細節亦應具體落實於ISP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內容或行為上。又，ISP倘能參酌權利人之意見，亦無不可，當能使此一制度更能順暢運作。

四、由於攸關網路著作權之保護，權利人團體非常關切該制度之能否落實執行，智慧局已建議權利人團體可先行與部分ISP合作，試行並研析具體可行方案，一旦能夠達成具體共識，智慧局將非常樂意協助權利人團體、ISP就上述規定之執行細節進行協調。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臺、法、韓三振條款研析表)

製表日期：98年11月

	臺灣	法國	韓國
立法	2009年5月13日公布施行。	1.原法案（HADOPI）於2009/5/13經參議院審議通過，嗣因法國憲法委員會於6/10宣告斷線裁罰無須司法審查之規定違憲，爰將該法案之違憲條文刪除後通過施行。 2.後續法案(HADOPI 2)規範將斷線禁制令交由法院進行審查，於9/25經審議通過，並於10/22經法國憲法委員會小幅修正後認定該法案合憲。	2009年4月1日通過，同年7月應業界要求而提早實施(原訂9月實施)
內容	1.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需事先向使用者告知，於使用者涉有侵權情事達三次時會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2.網路服務業者(ISP)針對前項事宜，應依其與使用者間之使用契約內容執行之。	1.HADOPI法案規定： (1)原有「技術措施管理署」經調整權限及組織後，改設具獨立行政機關地位之「網路著作散布及權利保護高等署」(HADOPI)。 (2)網路使用者非法傳輸著作一經發覺時，HADOPI將寄發「勸阻通知」；使用者經寄發2次通知仍進行侵權行為者，HADOPI得對其進行裁罰，最高可處全面中斷網路連線服務達1年(按HADOPI之斷線裁罰權限經憲法委員會宣告違憲後，業經刪除)。 2.HADOPI2法案規定：將前揭斷線裁罰權限交由司法機關進行審查。	1.主管機關文化、運動及觀光部MCST對重複非法上傳檔案之行為人，送請著作權保護委員會KCC審查後，得命網路服務提供者OSP對使用者發送警告。業經發送警告而又再犯者，MCST就是否暫停服務送請KCC審查通過後，MCST將命OSP暫停該帳號(log in)使用權限6個月。 2.對於網路論壇(message board)載有侵權資訊者，MCST經送請KCC審查通過後，得命網路論壇取下侵權資訊，如該論壇經核發取下命令達3次以上者，經MCST就是否暫停服務送請KCC審查通過後，得命OSP暫時關閉論壇並公布違法事實。
備註	性質上仍屬網路服務業者與使用者間使用契約之約定。	1.此項修法與ISP責任限制較無關聯。 2.我國所規範之ISP應「終止服務」，範圍較法國「單純終止連線」之處罰廣。	

Q5 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3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所指為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應如何執行？

A

一、所稱「通用」係指該等技術措施，係依據著作權人及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在廣泛共識下所開發完成而被採行者，而所謂「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係指用以辨識（identify）或保護（protect）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相關措施，如過濾網路侵權資訊、監測網路流量之技術等，均屬之。

二、至於著作權法第90條之4之規定，並非課予ISP負有發展該等技術措施之義務，而係指著作權人如主動提供該等技術措施，且該等技術措施須經智慧局核可者，ISP始有配合執行之義務，並以此作為進入安全港之要件。智慧局於許可ISP應否配合執行權利人之過濾侵權資訊、監測網站流量之技術措施時，自會徵詢權利人、ISP及相關技術專家之意見，並會考量對ISP之成本負擔是否合理等因素。

Q6 著作權法第90條之5規定之連線服務提供者，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能進入安全港？為何此類業者有配合權利人轉送P2P侵權通知之規定？

A

一、由於連線服務提供者在服務性質上僅屬資訊匯流之通道，因而此類ISP如符合著作權法第90條之4所定共通要件，並具備（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之情形者，即能進入避風港，亦即對使用者利用其服務所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無須踐行「通知/取下」之程序，也無從踐行「通知/取下」之程序（因為侵權資訊不在提供連線服務之ISP管理下）。

二、連線服務業者之「轉送」：

為鼓勵連線服務業者協助防制網路上之侵權行為，特別是透過P2P（點對點）軟體分享侵權檔案之行為，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2項特別明定，連線服務提供者接獲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情事後，如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給該IP位址之使用者，即屬確實履行「著作權保護措施」。惟本項規定並非課予連線服務提供者「轉送」之義務，縱連線服務提供者未配合轉送，而另行採取其他履行著作權保護措施之情事者，亦得主張已履行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1款所定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Q7 著作權法第90條之6至第90條之8所規定之「通知/取下」（Notice/ Take Down）機制如何運作?

A

一、權利人之「通知」：

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只需依著作權法規定通知ISP，即可經由ISP之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並避免損害範圍之擴大。至於著作權人通知之格式，智慧局將會在其實施辦法中予以明文。同時，ISP為配合收取權利人之通知，亦需指定聯繫窗口並公告相關資訊。

二、ISP之「取下」：

ISP對於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著作權侵權之行為，只要（一）依著作權人通知，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或（二）ISP因其他管道知悉該等侵害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者，該ISP對著作權人及網路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詳如下頁圖示）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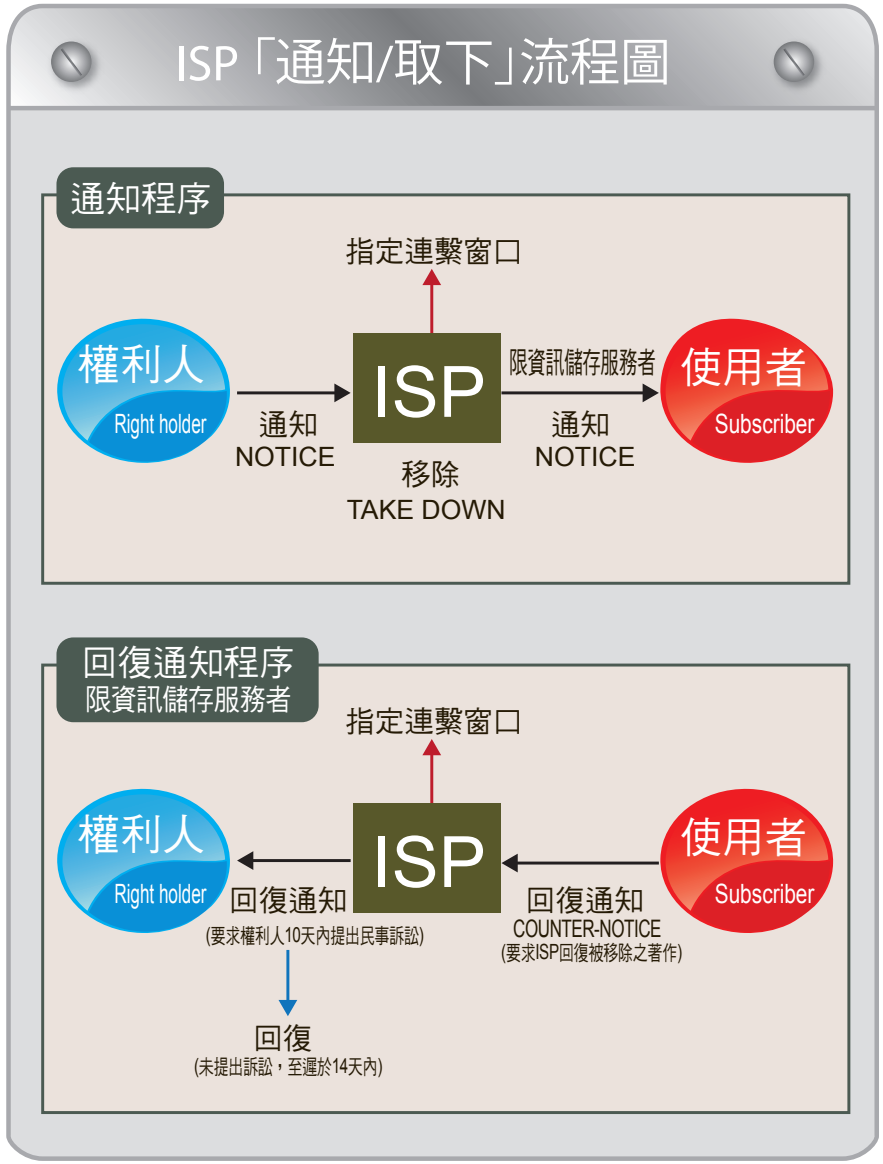

Q8 著作權法第90條之7第1款、第90條之8第1款所稱「對使用者（或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所指為何？

A

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條文第90條之7第1款、第90條之8第1款所稱「對使用者（或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包含：（一）對使用者具體利用其設備、服務從事侵權一事，確屬不知情；或（二）對明顯的侵權活動相關背景事實無從瞭解等情形。

二、舉例來說，某知名網站（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如發現使用者利用其提供之服務，於其網站張貼目前上映的熱門院線片供其他網友觀賞或下載的情形，由於使用者之行為明顯涉及侵權，ISP對如此明顯的侵權活動自然無法諉為不知，應屬「知情」的情形，即無法進入「安全避風港」。但如使用者所張貼的是由網友自行拍攝的影片，ISP無由知悉使用者究否有權張貼（究否為該影片的拍攝人？是否已取得拍攝人的同意或授權？），與前述情形不同，ISP對此活動的相關背景事實無從瞭解，即有可能構成「不知情」，而符合進入安全避風港之要件。

Q9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是否只要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就符合著作權法第90條之7第2款、第90條之8第2款所稱「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A

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條文第90條之7第2款所稱之「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係指網路服務提供者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與使用者之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謹舉例說明如下：

(一) 網拍平台業者對使用者收取服務之費用：此種費用之收取如係使用者使用網拍平台服務之對價，網拍平台業者不論使用者係從事販買合法或非法商品，均一律加以收取者，自難認該網路平台業者係「直接」自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二)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廣告收益：ISP提供之所有服務中，亦有收取廣告收益之情形，倘在刊登廣告之所有活動或事件中，侵權活動所占之比例甚微，該廣告收益即難認應屬ISP直接自使用者侵權行為所獲之財產上利益；反之，若ISP提供之所有服務中，侵權活動所占之比例甚高時，該廣告收益即可能構成「直接」自使用者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二、總而言之，ISP究有無「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之利益」，需個案認定之。

Q10 網路使用者所張貼之資訊如因權利人不實通知而遭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下時，有無救濟之途徑？

A

一、使用者可發送「回復通知」，要求ISP回復其被移除之內容（著作權法第90條之9）：

(一) 使用者如認為其有合法權利而得利用被ISP取下之資訊時，得檢具回復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文件，要求ISP回復其被取下之內容。

(二) ISP業者於接獲上述使用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轉送權利人。如權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對ISP提出訴訟之證明者，ISP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14個工作日內，回復被取下之相關資訊。

二、使用者可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明定，如權利人提出不實通知，致ISP依該通知取下涉有侵權內容，使用者因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之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11 著作權人的通知縱不符法定要件，ISP依該通知移除侵權資訊者，得否主張免責？此時ISP對該使用者是否負有違反契約的民事責任？

A

一、由於著作權人之通知僅係ISP知悉使用者涉有侵權情事的其中一個管道，因而ISP如係經由其他管道（如第三人檢舉、著作權人不合法定要件的通知、或對明顯涉及侵權之情事主動知悉者）而知悉有侵權情事，基於善意而移除該涉有侵害之資訊者，ISP自無需為使用者之侵權行為對著作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待明文。

二、為鼓勵ISP於主動知悉侵權活動時，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正當權益，因而著作權法第90條之10第2款明文規定，ISP如係基於善意（包含因過失將並未構成侵權之內容誤判為侵權之情形）而移除該被移除之內容，對該被移除內容的使用者，亦不負違反契約的民事責任。

Q12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施行，對於網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A

一、網路使用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在網路上任意上載、轉貼、於網路拍賣盜版品或利用點對點傳輸（P2P）軟體非法傳輸未經授權之影片、音樂或文章，已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著作權人除可對網路使用者提出告訴外，亦得選擇向ISP業者發出通知，要求ISP業者移除該等侵權資訊；而依據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網路使用者如涉嫌侵權行為達3次者，ISP業者可能會對該名使用者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包括斷線之情形。因此，特別提醒網路使用者，應注意在網路利用他人著作之合法性，避免觸法。

二、許多網路使用者係因一時疏忽而不慎涉及網路侵權行為，本次修法所建立之「通知/取下」機制，對此一現象將可發揮相當的教育警示作用，亦即透過ISP業者將涉有侵權之通知轉知予使用者，將使網路使用者重新檢視自己在網路流通資訊之行為有無涉及侵權之疑慮，使侵權行為獲得及時的遏止，除避免再次侵權，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追（著作權人不一定會追究網路使用者之不法行為），更具有將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益運用之正面意義。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三、如果網路使用者認為自己的網路行為並無侵權問題，可以向ISP業者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移除的資訊，同時網路使用者如因著作權人之不實通知而遭受損害者，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網路使用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以遏止權利人濫發通知，並維護自身正當權益。

四、本法案在設計上已兼顧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亦即ISP業者依著作權人通知移除涉嫌侵權資料後，僅有在網路使用者提出「回復通知」時，著作權人因而得以知悉被檢舉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俾為著作權人提起訴訟程序之準備，以確定使用者究有無侵權情事；因此，在網路使用者並未發送「回復通知」之情況下，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均不會提供給檢舉的著作權人。

五、據實務觀察得悉，在第一階段權利人發送「通知」予ISP業者，經ISP業者移除侵權資料時，通常侵權情事即能被遏止，網路使用者主張自己並未涉及侵權而發送「回復通知」之案件非常的少，因此，對於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在本法案中已被充分考量，僅在上述說明四之有限情形下始予揭露予權利人。

Q13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之施行，會不會造成冒名通知或濫發通知的問題？

A

一、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通知/取下」機制，固然提供著作權人於傳統訴訟救濟途徑外，另一迅速便捷方式，得以在網路環境中維護其權益，然此同時，亦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濫用，對ISP冒名發送通知或濫發通知，而造成合法網路使用者之權益受損。

二、針對上述問題，網路使用者可採取下列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 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向ISP提出「回復通知」請求ISP回復被移除之資訊：

無論是濫發通知或冒名通知，網路使用者只要認為自己張貼資訊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就可以向ISP發出回復通知請求ISP回復被移除之資訊，著作權人經ISP轉知使用者回復通知之請求後，如未能在一定期間內對網路使用者採取法律行動的話，ISP就必須回復該被移除之資訊。

(二) 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如因著作權人提出不實通知，致ISP依該通知移除被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檢舉之內容，網路使用者因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此外，冒名發送通知者亦可能需負擔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民、刑事責任：

依「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著作權人之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為之，因而冒名權利人或偽稱經權利人授權而發送通知者，如果符合相關的法律構成要件，可能會有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問題，而需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四、又經觀察其他國家目前針對「通知及取下」機制之執行實務，冒名通知或濫發通知之發生機率並不高，但，本局仍會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有關發送不實通知或濫發通知之法律責任及網路使用者因應之道，以減少此問題之發生，並維護網路使用者之正當權益。

Q14 我國「三振條款」要求ISP須明確告知使用者，在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時，ISP將終止對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因此，ISP在使用者涉有3次侵權時，就負有終止其全部或部分服務之義務嗎？

A

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ISP應於提供服務前向使用者明確「告知」，使用者於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時，ISP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依該款規定，ISP有告知使用者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之義務，至於使用者是否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以上，ISP是否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似屬於自由裁量之範圍。惟就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之立法意旨而言，因第2款規範原屬第1款所定「著作權保護措施」之範疇，僅係為強調其重要性，特將其獨立為1款予以明定。因此，本款規定雖未如同條規定第1款有「確實履行」該措施之文字，惟就立法目的解釋而言，本次修法之目的，係在鼓勵ISP與著作權人共同協力防制網路侵權，就為達成有效保護著作權之目的，ISP除應將如何配合本款規定之執行內容告知使用者外，於使用者涉及侵權情事達3次時，仍應確實執行之，始有其意義。

此外，參諸美國於1998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第512條(i)(1)(A)規定：「(A) has adopted and reasonably implemented, and informs subscribers and account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holder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system or network of, a policy that provides for the termination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f subscribers and account holder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system or network who are repeat infringers;」亦即，ISP如欲適用免責事由規定，必須採取並適切執行「於系統或網路之用戶及帳戶持有人重複侵權時，於適當情形予以終止」之政策，並應將該等政策告知其系統或網路之用戶及帳戶持有人。因而我國法規就此部分，亦應為相同之解讀，始符合國際潮流。

Q15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聯繫窗口應提供何種資訊？未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的話，會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

A

為便利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提出通知及網路使用者之提出回復通知，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3款要求ISP應公告其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並為ISP進入責任避風港的要件之一，因而ISP應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以利權利人通知及使用者回復通知之受理：

一、聯繫窗口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為配合權利人之通知及使用人之回復通知可以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ISP發送（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參照），因而ISP應公告其聯繫窗口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繫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接受電子簽章之格式或無須電子簽章之說明：

依相關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5條第2項之規定，權利人之通知及使用者之回復通知如欲以電子郵件寄送，原則上須具備電子簽章。又因目前電子簽章有數種不同版本，為利於權利人或使用者瞭解其發送通知或回復通知所使用之電子簽章格式，原則上ISP應公告其接受電子簽章之格式。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16 通知要如何發送？

A

有關通知之發送細節明定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誰可以發通知：限於被侵害著作之著作權人、被侵害製版之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下稱權利人）或上開權利人之代理人。

二、如何發送：書面文件以郵寄、傳真方式，或以具備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ISP聯繫窗口。又ISP如已提供判別權利人之機制（如ISP針對特定權利人提供專屬窗口服務供其發送通知之情形），或ISP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另有約定者（如ISP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約定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無須具備電子簽章之情形），則依其提供之機制或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間之約定發送通知。

三、通知應載明事項：

(一)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以代理人名義提出之通知應同時聲明其已受權利人委任，並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自動聯繫方式之說明。以上4項資訊，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雖無須全部提供，但至少必須提供其中一項，俾便ISP與其聯繫。

(三) 指明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以及足使ISP知悉該涉有侵權內容之相關資訊及存取路徑，並提出請求將涉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內容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聲明，以利ISP具體瞭解所指陳事項並據以執行。

(四) 提出「權利人係基於善意，相信涉有侵權內容係未經合法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陳述，並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促使發送通知人於提出通知前，審慎考慮其正當性及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同時作為ISP執行「通知/取下」程序之信賴基礎，以減少不實通知之發生。

四、此外，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在同一系統或網路，如發現有多數著作或製版涉有侵權者，得以同一通知向ISP為之，以簡化相關作業及流程。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17 我的通知如果不合法律規定格式，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就不會幫我取下網路上涉嫌侵權的資訊嗎？

A

ISP在接獲不合格式之通知時，可能採取下列處理方式：

一、通知補正：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如不符合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要件，ISP除無法通知補正（如該通知未載明任何聯絡方式以供聯繫補正）或依下述逕行移除該侵權內容的情形外，在接到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原則上應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原通知ISP之方式通知其補正，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的話，視為未提出通知。

二、逕行移除該侵權內容：著作權人發送之通知雖不合法定要件，惟如該通知之內容已足以使ISP知悉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之行為涉有侵權時，ISP可以選擇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0第2款規定，基於善意而移除該涉嫌侵權資訊，此時ISP無需為使用者之侵權行為對著作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庸對該被移除內容之使用者負契約不履行之賠償責任。

至於不合格式而無法通知補正之通知、或經通知補正，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均不得作為ISP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Q18 網路使用者要如何發送「回復通知」？

A

有關「回復通知」之發送細節明定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何種情形可以發送回復通知：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9規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後，應將該處理情形轉送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使用者如果認為自己的行為並未侵權，可以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發送回復通知，要求予以回復。

二、如何發送回復通知：書面文件以郵寄、傳真方式，或以具備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聯繫窗口。又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如果認為其與使用者間之電子郵件聯繫無須具備電子簽章的話，該種回復通知即無須具備電子簽章。

三、「回復通知」應載明事項：

(一) 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以代理人名義提出之通知應同時聲明其已受使用者委任，並載明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二) 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以上3項資訊，使用者或其代理人至少必須提供其中一項，俾便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與其聯繫。

(三) 提供足使ISP知悉該內容之相關資訊，以利ISP具體瞭解所指涉之內容為何。

(四) 提出「使用者係基於善意，認為其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而該內容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係出於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並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使用者願負法律責任」，且同意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將回復通知轉送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促使使用者在提出回復通知前，應審慎考慮其正當性及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

Q19 使用者發送的回復通知不合法律格式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會如何處理？

A

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回復通知不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要件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在接到回復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應以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原通知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方式通知其補正（但ISP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如就聯繫方式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的話，視為未提出回復通知。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Q20 連線服務提供者轉送權利人的通知給我，我可以發回復通知嗎？

A

為鼓勵連線服務業者協助防制網路上之侵權行為，特別是透過P2P（點對點）軟體分享侵權檔案之行為，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2項特別明定，連線服務提供者接獲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情事後，如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給該IP位址之使用者，即屬確實履行該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著作權保護措施」，亦即鼓勵連線服務提供者「轉送」通知予使用者，藉以發揮相當的教育警示效用，促使網路使用者重新檢視其網路上之行為有無侵權之疑慮。

又因連線服務之特性僅為資訊匯流之管道，資訊本身並未留存於連線服務之系統中，並無移除被指稱侵權之內容的問題，因而本法案並未規定使用者可向連線服務提供者發送「回復通知」。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Q&A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
及其實施辦法Q&A

2010年7月　1版第1刷

編　　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 版 機 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　　話：(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印　刷　者：
定　　價：新臺幣50元